**金門縣衛生局健康促進科專案約用人員(營養師)甄選實施要點**

壹、依據：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管理要點辦理。

貳、甄選職稱名額：

一、職稱：專案約用人員。

二、錄取名額：正取一名、備取一名(備取人員其候用資格自甄選結果確定之日起，保留候用資格三個月)。

參、應試資格：

一、具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者。

二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三、學歷為營養相關學系大學以上學歷畢業並具有營養師證書者。

四、具1年（含）以上營養師相關工作經驗。

五、具有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證書者尤佳。

肆、主要工作項目：

一、執行糖尿病共照網、健康飲食、熱量標示輔導及衛生保健等相關業務。

二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報名地點：本局健康促進科(地址：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1-12號）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112年2月20日至3月9日上班時間內（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）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採親自、委託或掛號郵寄報名。

陸、報名繳交資料：

一、報名表乙份(請參考附件下載使用)。

二、國民身份證影本乙份（正反面）（影本貼於報名表）。

三、畢業證書影本。

四、營養師證書影本。

五、退伍令或免役證明(女性無則免附) 。

六、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。

七、電腦文書編製相關證明文件(若有請檢附)。

八、機車或汽車駕照影本(若有請檢附)。

九、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證書影本(若有請檢附)。

柒、甄選方式(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)：

一、資歷審查：占總成績30%。

1. 學歷：25%。

1.大學畢業：20分。

2.研究所以上畢業：25分。

1. 經歷：5%。

持有工作經歷證明者，累計滿一年採計1分，不足一年者不計；最高採計5分。

二、甄試:占總成績70%。

筆試：公文20分、營養相關專業科目問答20分。

面試：30分。

三、加分項目：

1. 應考人家境困苦經政府機關審核通過在案者(按金門縣低收入戶調查辦法第二條規定之低收入戶種類比例計分，須檢附證明)。 第一款5分，第二款3分，第三款1分。
2. 應考人或直系三等親、旁系二等親內之受扶養親屬領有中度、重度、極重度殘障手冊，且須負擔家計現無工作者(按受扶養人之殘障等級及人數比例計分，須檢附證明，含本人最多3人計算)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程度人數 | 中度 | 重度 | 極重度 |
| 1人 | 0.5分 | 1分 | 1.5分 |
| 2人 | 1分 | 2分 | 3分 |
| 3人 | 1.5分 | 3分 | 5分 |

四、甄試總成績相同者，優先錄取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應試人員。

捌、甄選日期：電話另行通知

玖、甄選地點：金門縣衛生局1樓會議室（金門縣金湖鎮復興路1-12號）

壹拾、核薪標準：

一、核薪標準：參照「金門縣政府及各機關學校專案約用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以第15薪階敘薪（280報酬薪點）核算，每月支薪新台幣4萬6,088元，領有營養師合格證書者，並得支領專業證照加給新台幣6,000元，共計5萬2,088元，依法納入勞、健保。

二、新進之一般約用人員，應先予試用三個月，試用期滿經業務單位考核成績合格者，並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予以正式進用，試用年資得予併計；試用成績不合格者即不予進用，工資發至停止試用日為止。

壹拾壹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得依有關規定辦理。